（上接 D17 版）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本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本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二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并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并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本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本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四章 股东大会会议制度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四章 股东大会会议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条 连续 9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股份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单独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或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单独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或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议事规则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二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除法律、《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其它事项可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除《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外的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第(六)、(七)、(八)、(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除法律、《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其它事项可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2-02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数量为：128,518.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147,795.7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7 元。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全部发行股份数量为 147,795.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4,173.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6,116.88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 0027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435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新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一	研发与应用项目				
1	超级地下工程智能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超级地下工程全断面智能掘进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58,600.00	53,000.00
		超级地下工程钻爆法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17,273.02	17,000.00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项目	公司	30,032.19	30,000.00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省重点实验中心项目	公司	5,000.00	5,000.00
		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40,006.53	40,000.00
2	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公司	20,046.77	20,000.00
3	新型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10,012.55	10,000.00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项目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0,057.00	7,000.00
		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34,135.71	7,000.00
4	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15,191.94	15,000.00
5	高端智能煤矿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30,262.81	30,000.00
6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8,761.51	8,700.00
7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0
8	智能制造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		公司	38,983.41	38,000.00
9	前沿技术的研究项目		公司	5,000.19	5,000.00
小计				353,363.63	295,700.00
二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	29,970.41	29,000.00
2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0,013.00	5,000.00
3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公司	30,000.00	29,000.00
4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11,084.91	11,000.00
5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公司	49,919.75	46,416.88
小计				140,988.07	120,416.88
合计				494,351.70	416,116.8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89)。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核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铁建重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临 2022-104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三季度及近期经营情况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5: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三